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第八卷　　王瀚 主编

科学谋划积极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狠抓落实全面提高法学教育质量　石亚军

协同创新：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战略选择　吴汉东

推进协同创新，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的几点思考　何勤华

推进法学专业标准化建设 全面提高法学高等教育质量　付子堂

大力推进协同创新 不断提高法学教育质量　贾宇

变革时代的司法需求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公丕祥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探索　吴英姿 李华

探索高校与社会共同培养法律人才的新机制
——关于法学实践基地建设的体会与感悟　冯果　常彩云

大学：形上与形下　李琦

人本价值、大学理念与理想人格塑建　刘进田

迷途的法学教育
——中国政法合一教育体制的历史渊源　王伟

台湾公司法教学的变化与成长　洪令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01303114

D9-55
03
V8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第八卷　　王瀚 主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藏书
图书馆

D9-55
03
V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北航　C163902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研究. 第8卷 / 王瀚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118-4535-1

Ⅰ.①法… Ⅱ.①王… Ⅲ.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Ⅳ.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7733号

法学教育研究(第8卷) | 王 瀚 主编 | 责任编辑 刘文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9.25 **字数** 401千
版本 2013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535-1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办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主　　编：王　瀚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健　王　瀚　邬大光　付子堂

陈小君　汪世荣　何勤华　贾　宇

阎亚林　徐显明　黄　进　眭依凡

韩　松

执行主编：阎亚林

执行编辑：宋鸿雁　王若梅　张师伟　邱昭继

余　涛　刘　璞

英文编辑：万双龙

编　　务：吕润平

本书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均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主办单位或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

法学教育研究 （第8卷）

第三届立格联盟高峰论坛

科学谋划积极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狠抓落实全面提高法学教育质量　石亚军 / 3

协同创新：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战略选择　吴汉东 / 11

推进协同创新，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的几点思考　何勤华 / 20

推进法学专业标准化建设　全面提高法学高等教育质量　付子堂 / 28

大力推进协同创新　不断提高法学教育质量　贾　宇 / 33

教改前沿

变革时代的司法需求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公丕祥 / 45

深化法学教育改革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造就卓越法律人才　郭　捷 / 61

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国际化培养略论　邓瑞平　唐海涛 / 69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探索　吴英姿　李　华 / 91

探索高校与社会共同培养法律人才的新机制

——关于法学实践基地建设的体会与感悟

冯　果　常彩云 / 10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理论探讨

大学:形上与形下 李　琦 / 119
人本价值、大学理念与理想人格塑建 刘进田 / 132
迷途的法学教育
——中国政法合一教育体制的历史渊源 王　伟 / 146

教学研究

本科教育中推行法律方法论课程之研究 郭剑平 / 169
法理教科书的观念结构 周红阳 / 182
台湾公司法教学的变化与成长 洪令家 / 211
论国际型法律人才培养 张晓君　吴曼嘉 / 228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模拟竞赛课程化建设研究 马　乐 / 238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参赛队伍建设研究 钱锦宇 / 246
完善《国际税法》课程实践教学方法的探讨 崔晓静 / 263
法律实践技能培养与本科法律专业课程的分层设计 张　翔 / 272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中的正义教育 徐芳宁 / 288
提高侦查专业学生核心业务能力教学方式研究 张　青　王　煜 / 308
情境
——探究式教学法在民法实践教学中的应用 李　敏 / 318
法律英语应用能力养成之解析 万双龙 / 332
宪法,我该如何靠近您?
——对广东300名大学生宪法意识调查的思考 戴激涛 / 342

比较研究

中国法律教育改革
——受美国教育启发后的移植
尹孟修　著　李利敏　袁　震　译 / 363

教育法制

《教育督导条例》中的政府职能转换与行政程序规范
——对新颁布的《教育督导条例》的解读 刘　璞 / 403

试论教育行政权行使的有效性 张 艳 / 413
规范性分析视角下的民办高等教育立法 余 涛 / 423
大学生法制教育三题 李康宁 / 436

学问人生

若非一番寒彻骨,哪得梅花扑鼻香
——刘振江教授访谈记 杨怡萍 陈玮珏 / 445

法学资讯

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 / 455

作者名录 / 457
《法学教育研究》稿约 / 460

第三届立格联盟高峰论坛

科学谋划积极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狠抓落实全面提高法学教育质量

石亚军

摘　要：为了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法学教育质量，中国政法大学充分发挥学科资源优势，进行协同创新的整体规划设计，积极筹建三个协同创新中心；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力资源管理及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创新了工作机制；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法学会、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了协同创新的实质性进展；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践教学、自主学习模式、研究生培养等方面进行了多维度的探索与实践。

关键词：协同创新　法学教育质量　战略举措　实质进展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颁布，开启了中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新历程。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高教30条”）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2011计划”）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以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为重点的全面提高高等教

育质量时代的到来。在此背景下,中国政法大学以加强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为主要抓手,突出重点工作,积极改革创新,坚持走以提升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坚持充分发挥学科资源优势,充分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充分把握重大机遇平台,充分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四个充分"工作原则,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广泛动员、抢先行动,在关键领域较早迈出实质性步伐,开创了良好的工作局面,学校各项事业取得了明显进展。

一、充分发挥学科资源优势,进行协同创新的整体规划设计

中国政法大学将落实"2011计划"视为提高整体创新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根据"2011计划"文件精神,学校结合自身学科特色和资源优势,确立了实施"2011计划"的三项具体原则:一是根据"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以学校国家法学重点学科和教育部重点科研基地(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基础,以机制体制改革为核心,以提升学校法治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和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为目标,制定学校"2011计划"建设方案。二是按照"强强联合"的原则,选择具备法学国家重点学科和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等基础条件的高校为主要参与高校和国内外协同单位,组建学校"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或者以学校法学国家重点学科和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为基础,作为主要参与高校参与由外校牵头的协同创新中心。三是以学校法学优势学科为基础,深度整合校内学科资源,形成校内科研资源的有效利用,积极推进学校内部协同创新机制的构建,培育新的协同创新体。根据上述原则,学校经过研究确立了本校作为牵头单位或主要参与单位共同组建三个协同创新中心。目前,三个中心正在进行积极的申报论证工作。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充分创新工作机制体制，加强协同创新培育过程建设

中国政法大学充分发挥法学等优势特色学科的汇聚作用，集中优质资源重点扶持，抓住关键机遇，积极进行体制机制的培育和创新，构建有利于协同创新的基础条件和长效机制。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力资源管理及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积极制定、修订管理办法，充分给予政策支持和保障，先行先试，打造协同创新模式，争取成为高校改革优先发展的实验区。

在教育教学方面，在协同创新的协议和工作框架下，推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和参与协同创新中心的各方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全面合作，强化在师资互派、课程互开、学分互认、学生互换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充分实现资源共享，共同提高教育质量。

在科学研究方面，积极建立学术论坛定期交流机制，联合对外开展国际学术交流，联合搭建学术信息交流平台，联合组织申报国家和地方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实现科研资源共享等，在协同创新中不断发现和解决重大问题，提升整体科研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建立以任务为核心的人员聘用方式，以“集聚拔尖人才”和“产出重大创新成果”为目的，通过学校与其他单位的协同，探索建立教师互派互聘机制、联合培养培训机制，创造条件，积极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人才，造就协同创新的领军人才与团队，探索促进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

在国际交流方面，积极吸纳国际创新力量和资源，进一步加强与国外知名大学和学术机构展开合作和交流，集聚世界一流专家学者参与协同创新，积极牵头联合国内高校与欧洲高校共同创建中欧人文交流机制法学教育平台，积极探索设立海外中国法研究中心，推动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等建立实质性合作，合作培养国际化人才，加快学

校的国际化发展进程。

三、充分把握机遇平台,积极推进协同创新迈出实质步伐

以60周年校庆为契机,学校积极抓住推进协调创新的机遇平台,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法学会、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协同创新的扎实开展。其中,学校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以"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为平台,推动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全方位战略合作,围绕法学、管理学、金融学、心理学等前沿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研究,共享人才、学科、科研信息和教学科研设施。学校与中国法学会共同成立的"中国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中心",旨在深化国际法学术研究、交流与合作,强化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研究,为国家外交、立法、执法、司法提供决策咨询,构建中国特色国际法理论体系,提升中国在世界国际法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学校商学院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开展高端教育项目(EMBA、EDP)合作,旨在融毅伟商学院的案例优势和学校商学院独有的"法商结合"特色为一体,对中国企业发展转型和国际拓展面临的各种挑战进行全面研究与回应,共同培养"精商明法、敏思善行"的高素质管理者。三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学校在推进协调创新的进程中迈出实质步伐。

四、充分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核心任务,积极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中国政法大学紧紧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核心任务,积极参与引领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积极推进"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制改革项目",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培养拔尖创新

人才，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践教学、工作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取得了较好成效。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一是学校继续积极实施“四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即积极建立以双专业双学位模式、国内名校交流制度、国外名校交流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跨专业、跨学科/学位、跨学校、跨国家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二是将法学教育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于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高级法律职业人才，整合法学本科教育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实施六年两阶段“4 + 2”融贯式培养：将第一阶段规定为四年的基础学习阶段，第二阶段规定为两年的应用学习阶段。基础学习阶段包括通识教育与专业基础教育。在应用学习阶段，设置固定化实习环节以及实习后职业预备阶段课程，加强与法律实践实务部门的沟通对接，增加现行模式缺乏的知识应用、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训练。

2. 积极优化课程体系。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核心课程，借鉴国外著名大学开展案例教学的成功经验，将为实践性较强的基础课程对应设置的案例研习课程作为必修课程，通过强化案例教学，提升学生以法律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专业选修课程体系中，设立独立的研讨课科组，由教师组织学生围绕固定主题进行专门研讨，通过训练学生收集信息、整理信息、分析信息和表达等方面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学术思辨能力。

3. 不断强化实践教学。学校以培养学生基础性法律实务技能和在实践中增强学生的职业道德意识与社会责任感为主要目标，在实践教学环节进行了系统的制度创新与改革。在专业实习的工作机制方面，探索建立“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在专业实习的教学内容方面，探索实施“分站式”专业实习模式：学生根据自身的兴趣、就业方向在实习课程中选择参加两站进行专业实习。学校还大力加强“法律诊所教育”，目前共开设环境法、行政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青少年越轨五个法律诊所课程，形成了规范系统的诊所教学管理模式。

4. 创新工作制度机制，着力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学校制定了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学生创新基金资助办法》等,从学分认定、成绩评定、成果奖励、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多方面鼓励学生参加科研创新。学校搭建多种学术平台,尽可能地创造条件让学生较早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实现创新性研究与实践教学的结合,包括:设立校级学生创新基金;创办面向本科生的学术刊物《学术法大》;举办"学术十星"评选,获得"学术十星"称号的学生可以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评选资格;鼓励教师开放自己的研究课题,引领学生参与其中,使学生的社会调查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得到明显的提升。在实施大学生创新计划的过程中,学校突破了既往"评审—立项—结项"的单向工作思路,对于优秀的学生科研成果认定实现了"项目建设—成果培育—奖励认定—激励再投入"的良性循环工作机制,有效地激发了学生投身科研创新的积极性与自觉性。

5. 创新自主学习模式,实施"第三学期"修读模式。为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更加开放、多维与高效的学生自主学习新模式,学校探索通过创建信息技术平台,探索实施本科教学中虚拟的"第三学期"学业修读模式。"第三学期"学业修读模式以网络课程教学为主要载体,实施"循环开课、自主修读、统一考核"的修读模式,改革现行的"春季学期+秋季学期(+暑期学校)"的既有教学运行周期性安排,突破教师、教学进度等在传统上限制教学活动组织实施的形式条件,借助于网络学习平台的形式,进一步丰富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延展教学运行的周期,强化学生在学业修读过程中的主动性与能动性,让学生在无课时间以及晚上、假期等闲暇、自由的时间段内,突破教室、校园等空间的限制,完成部分课程的研读和修完一定的学分,进而将学生的自主学业修读活动贯穿于学生大学学业修读的全过程。

6. 积极采取多种举措,加快培养拔尖创新研究生人才。一是学校进一步加强和司法实务部门协同合作,实行研究生"双导师制",除学校研究生导师外,还积极聘请校外相关实务部门专家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二是加强与实务部门之间的协同创新,开展"订单式"招生培养,并以"2011计划"为平台,支持应

用型法学博士项目、博士申请制改革、在科研项目中培养博士研究生、鼓励博士研究生出国交流、向优秀博士论文导师倾斜等改革措施，逐步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合作，探索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新机制。三是进一步扩大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比例，继续推行“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探索开放式发展和跨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强化研究生培养中的科研导向，加速推进法学全英文课程体系建设，提高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继续加大国际化培养平台建设力度，加强研究生的海外交流和联合培养，加大博士研究生挂职实践基地建设，率先设置和试办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等，为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实施“2011 计划”是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支撑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中国政法大学将继续科学谋划规划，狠抓贯彻落实，力争在国家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阶段抓住机遇、主动推进、形成合力、真抓实干，切实提升学校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全力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同时，衷心希望政法高校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紧紧围绕提高创新能力和提升教育质量的根本任务，立足立格联盟平台，广泛开展交流合作，大力进行机制体制创新，集中凝聚优势资源力量，围绕当前国家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为培养和造就一批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政法人才，为推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Scientific Planning to Promote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bility so as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egal Education

Shi Yajun

Abstrac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bility so as

to enhanc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legal educatio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gives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 of discipline resources by an overall planning and design for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nd has actively constructed thre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innovative operative mechanism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scientific research,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has been established;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s have been signed with the Graduate School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hinese Law Society,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of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in Canada, which have promoted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substantively; multi-dimensional exploration have been made in students training mode, courses, practice teaching, autonomous learning mode and postgraduate education.

Key Words: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quality of legal education, strategic measures, substantive progress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